

入住一月拒绝服务员进门 平添蹊跷 突然退房酒店物品遭损毁 惹出官司

法院判决肇事者赔偿 1 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张宁 记者 袁玮)一男一女入住酒店一个月,一直不允许酒店清洁人员进入。待其退房后酒店工作人员查房时,发现房间内设施及物品损毁严重。这两名客人对此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应对酒店的损失予以赔偿?虹口区法院一审判决他们赔偿酒店损坏物品费、修复装修费、客房损失费等共计1万余元。这两名客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近期,二审法院做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2010年8月,被告之一王小姐

通过网上订房中心在市中心某酒店预订了一个房间,她先入住。几天后,另一名被告刘先生作为同住人也入住了该房间。接下来,在长达一个月的时间里,两被告一直以私人空间为由拒绝酒店员工提供清洁等各类正常服务。9月的一个下午,王小姐和刘先生在尚未到预定退房日以及未办理退房手续的情况下突然电话通知酒店退房,并已事先将个人物品全部带走。酒店按照惯例查房时发现房间的设施及物品受损严重,导致该客房无法继续销售使用。

酒店立即报警。嗣后,酒店多次联系王小姐和刘先生协商赔偿事宜,均未果。无奈将两人告上了法庭。

酒店诉称,酒店客房是两被告不正常使用而受损严重,理应承担赔偿责任。两被告辩称,不存在原告所述的侵权行为,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虹口区法院一审判决认为,入住时两被告没有向原告提出房间的设施及使用物品有任何损坏情况,之后两被告在未办理正常退房手续,即未通知原告检查房内设施及物品完好无损的情况下电话通知退

房。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未能举证证明该客房内的设施及物品系他人损坏,故应认定两被告对该房内设施及物品的损坏具有过错,依法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根据司法审价部门就本案所作的审价结论,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坏物品费等共计1万余元。

两被告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二审中,他们提供了酒店的网上截图、评价和反馈,证明该酒店装修陈旧,他们入住的楼层已多年未重新装修。还提出酒店虽然在查房

后报警,但是公安机关并没有到现场,且司法审价部门是在装修后很长时间才进行评估的,并未到现场勘察情况。要求驳回原审判决。

法院二审判决认为,根据查明的案件实施情况,一审判决两名上诉人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无不妥。至于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司法审价部门做出的审价结论程序合法、认定正确,原审法院依据该审价结论,并结合实际损害情况、装修天数、客房时价所认定的赔偿数额并无不当,故维持一审判决。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罗涛)电话拨错号码,也成了某些人发财的一个机会。近期,宝山区检察院就先后起诉了两起犯罪嫌疑人利用电话误拨被错认身份之机,骗取他人钱财的案件。

2011年7月,在普陀区经营超市的沈某因店中香烟缺货,就拨打了供货商的手机。谁知在拨号过程中,沈某一粗心,将末四位1047误拨为0147,于是这通电话错打给了家住湖北孝感的无业人员李某。

两人对话间,李某意识到沈某错把自己当成了香烟供货商,贪念顿起,将错就错地向沈某表示,沈某之前支付货款不足,需要再汇一笔货款,并将自己的银行账户号报给沈某。沈某不疑有诈,很快将2万余元汇到了李某的账户。尝到了甜头的李某并未就此罢手,他又向沈某表示,钱还不够,还需要再汇24000元,之后又表示,仓库里还有些香烟存货,

“乌龙电话”成骗子生财工具

宝山区检察院起诉两起诈骗案

价值33000元,可以打折以30000元的价格卖给沈某。于是,沈某又往李某提供的账户里陆续汇了5万余元。

然而,在付完货款后,沈某左右等却连香烟的影子也没有看见。情急之下,沈某找到供应商,对方却表示根本没接到过沈某的电话,沈某慌忙翻阅以往的通话记录才发现之前的电话拨错号,这才惊觉自己被骗,立即报警。

无独有偶,在宝山检察院起诉的另一起诈骗案件中,案犯王某也是利用了“乌龙电话”从他人处骗取钱财,并潜逃5年。2006年8月,王某给朋友打电话拨错号,谁知竟被接电话的张女士误认为是她在日本读书的儿子,王某便借机称自



辛遥图

己缺钱用,要张女士汇款至他的账户。之后,王某携带从张女士处骗取的2万元逃至江苏淮安。2011年5月,王某至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获判,其中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元。

嫖客持刀抢劫卖淫女

本报讯(通讯员 张佳楠 记者 徐轶汝)年轻男子王某以寻求“特殊服务”为由,在网上搭识卖淫女小英,王某为防遭遇“仙人跳”,决定下手为强,在小英居住地嫖宿后对卖淫女实施抢劫。日前,普陀区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对王某提起公诉。

王某今年25岁,外地来沪人员,热衷赌博,欠下了大笔债务。某日,王某在网上搭识了卖淫女小英,双方谈妥肉体交易的细节后,王某到商店买了一把大号的美工刀,藏在外衣里,向小英的居住地赶去。据王某事后交代,之所以会准备一把美工刀,是因为他在之前的嫖宿活动中曾遇到过被他人威胁敲诈的情况,即俗称的“仙人跳”。这次,他“吸取教训”事先准备刀具,一来可以防身,如果对方独居一室,还可以反过来“先下手为强”实施抢劫。

王某携带美工刀前往相约地点,与小英发生关系后,便“原形毕露”,威胁小英交钱。小英只好交出人民币4200元和银行卡,并透露了密码。王某将被害人捆绑后逃离了现场。王某先后在两处自动取款机上取出人民币2万元,挥霍一空。

2011年12月,王某自知事情败露,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本报讯(记者 郭剑锋 通讯员 青检)两名社会闲散人员到救助站寻求救助,没想到却在救助站互相“结识”,成为好朋友并一起合谋到郊区饭店实施盗窃。两人先后偷得各类高档白酒30多瓶,价值人民币1万余元。日前,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分别对犯罪嫌疑人李则东、黄伟达提起公诉。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李则东和黄伟达两人都是从外地来上海打工的,由于没有找到一份正当职业,加上身上的钱用光了,两人于2011年9月初分别来到上海市某区救助站寻求救助。在救助站滞留期间,李则东和黄伟达认识了,他们就商量着一起出去搞点钱花花。由于李则东早前曾经当过个体户,为许多小酒

专偷郊区酒店高档白酒

两个窃贼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店供应过白酒,对白酒的分类和市场价格较为熟悉,对一些小酒店的防盗薄弱环节了然于心,于是两人商定一同到郊区的小酒店去偷高档白酒然后再进行转卖。

几天后,两人编造个虚假理由离开了救助站,开始物色实施盗窃的地点,最终选择青浦区华新镇街上的几家酒店作为盗窃目标。

2011年9月下旬至10月中旬间,两人趁半夜饭店打烊以后没有人看管的时候,李则东在街上负责“望风”和接应,黄伟达采用翻窗、翻围墙、撬锁等方式进入酒店

盗窃白酒。李则东将黄伟达偷出的白酒先行筛选,将值钱的白酒卖到长宁区、闸北区等地的路边流动收购点,赃款供两人共同挥霍;而不值钱的白酒,李则东便直接拿来自己享用或者扔掉。

案发后,失窃酒店纷纷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侦查,并加强夜间巡逻。最终,当两人欲再次到青浦区华新镇某酒店实施盗窃时,被巡逻至此的民警和社保队员当场抓获。

幼童手指被自动扶梯轧断

商场担责 50% 赔偿近 7 万元

幼童拾玩具发生惨剧

卓勤的祖母在莘庄一商场租赁店铺做小生意。2010年6月18日,卓勤的父母将卓勤交给祖母照顾。卓勤的祖母忙于生意,便让卓勤在商场内独自玩耍。当天傍晚,卓勤在商场的自动扶梯上玩耍,好不快乐。然而,意外发生了。当时,卓勤与另一幼童在一至二楼上行自动扶梯上,玩起了粘胶球游戏。玩具球掉落,不偏不倚地夹在二楼扶梯地面平台的梳齿板中。卓勤不知利害,伸出右手去捡。不幸的是,右手食指一

下子被夹进电梯的梳齿板中。卓勤的呼救声惊动全场,商场保安和经理赶到现场施救。但直至当晚18时,也就是在事发后1小时后,商场停运了电梯后才取出断指。卓勤祖母及保安携卓勤先后赶至闵行中心医院、儿科医院和第九医院治疗。医院诊断,卓勤右食指完全离断伤,急诊行右食指清创骨折内固定术+血管神经肌腱修复术。住院治疗期间,患指逐渐发黑、坏死。4天后,在局部麻醉下,截断坏死指体。

向商场索赔遭到拒绝

司法鉴定结论为,卓勤遭外力作用致右食指完全离断伤,现食指指末、中节完全性缺失,构成10级伤残。为索赔损失,卓勤在其父母的代理下,将商场诉至法院,要求获赔各类损失33万余元。

按规定双方对半担责

法院认为,卓勤的父母将年仅4岁的孩子交由祖母照顾,而当其与另一儿童在运行的电梯上玩耍粘胶球时,其祖母既未制止,又未看

护,故监护人未尽监护职责。就商场而言,根据视听资料,卓勤及一幼童在运行电梯上玩耍了相当一段时间,商场管理人员未予及时制止。其次,卓勤受伤于事发当日17时15分,之后,商场未及时采取措施,切断电梯电源,停运电梯,及时取出断指。使得断指继续随电梯运行,直至18时10分才取出断指,该迟延是断指移植未能成功的主因。为此,确认卓勤的监护人和商场对损伤后果各承担50%民事责任。

通讯员 杨克元
本报记者 鲁晔